**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

**第一次会议**

**会议记录（确认）**

|  |  |
| --- | --- |
| 日 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
| 时 间： | 下午四时正 |
| 地 点：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组员

 陈财喜议员, MH

 李志恒议员

 萧嘉怡议员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

列席者：

 林冰冰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王国威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社区联络)

 黄敏玲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联络主任主管(西营盘)

 欧阳卓芝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青年就业资源中心 社会工作干事

 陈诺曦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 社会工作干事

因事缺席者：

 陈捷贵议员, BBS, JP

 陈学锋议员, MH

秘书：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1. 会议议程毋须修改，获得通过。

**第2项：通过本年度小组成员名单及职权范围****（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文件第2/2016号（修订））**1. 主席表示，在本年一月二十一日举行的中西区区议会第二次会议上，议员同意取消「旅游事务暨商贸推广工作小组」（旅游小组），并将其举办「秋冬上环假日行人坊」的工作纳入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跟进。故建议将旅游小组相关的职权范围，即「策划及举办有关推广旅游事务及商贸事务的活动」纳入事务小组的职权范围内。
2. 陈财喜议员建议在新增的一项职权范围补充说明小组需「定期向区议会作出汇报」。
3. 组员同意将「策划及举办有关推广旅游事务及商贸事务的活动，并定期向区议会作出汇报」纳入至小组的职权范围。小组职权范围及成员名单获得通过。
 |
| **讨论事项****第3项：讨论「Say YES to WORK 青年就业暨暑期工招聘博览2016」的拨款申请****（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文件第3/2016号）**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青年就业资源中心社会工作干事欧阳卓芝女士表示，本年度活动与过去大致相若，但今年会新增生涯规划项目，包括互动剧场和兴趣及行业体验摊位。活动暂定于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举行。
2. 陈财喜议员表示拨款申请中的48,000元全场铺设地垫的支出金额颇高，查询是否有实际需要。
3. 欧阳女士表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自二零一五年起要求所有在上环体育馆举行的活动必须铺设地垫，避免对场地地板造成损伤。所需金额是根据市价作初步的预算，希望议员接纳。
4.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林冰冰女士补充上环体育馆的地板近年才翻新，由于在体育馆举行活动会减少市民使用运动设施的时间，康文署希望主办单位透过铺设地垫避免对场地地板造成破坏及进行维修时进一步削减市民使用场地的机会。有关要求同样适用于其他康文署场地。
5. 陈财喜议员认为此活动损耗地板机会不高，查询能否再与康文署磋商。
6. 主席表示中西区民政处曾与康文署接触，考虑到为每一个活动重新铺设地垫牵涉大量公帑，会继续与康文署研究使用循环再用地垫的可行性。
7. 陈财喜议员查询活动过去的职业配对的成功率。
8. 欧阳女士回应以往约有百分之八十的空缺会成功配对，其中约有百分之三十的雇主会交回意见书。
9. 经讨论后，小组同意通过上述拨款申请。
 |
| **第4项：「第十二届中西区区节」的安排****(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文件第4/2016号)**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社区联络)王国威先生表示中西区区节为每三年举办一次的活动，本届特色是以区议会为首。统筹委员会的架构、活动及经费详情已载于文件。
2. 主席补充统筹委员会中家庭亲子，青少年及长者三个活动范畴的总监将由区议员担任。今届区议会将拨款约二十六万聘请行政助理协助筹办区节，另拨款约九十万作为活动经费。主席估计地区人士及团体亦会提供赞助。
3. 杨开永议员询问活动详细内容例如主题等是否将由统筹委员会商讨。
4. 主席回应活动详细内容将由统筹委员会商讨。
5. 陈财喜议员指统筹委员会将邀请十个民政处辖下的委员会及地区团体加入，例如各分区委员会、扑灭罪行委员会、防火委员会等。他询问是否会考虑扩大邀请范围至例如妇女会等其他团体。
6. 主席补充因该十个团体都会推举五位人士加入统筹委员会，相信定会囊括各个界别的人士。
7. 陈财喜议员询问有关本届活动的财政预算。主席回应财政预算的细节有待讨论确认。
8. 组员没有其他意见，同意通过文件。

**第5项：商讨本年度工作小组恒常活动的工作安排**1. 经讨论后，小组通过各项活动的负责议员如下：

|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负责议员** | **地区人士** |
| (a) | 海洋公园生态之旅 | 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萧嘉怡议员 | - |
| (b) | 秋冬上环假日行人坊 | 杨学明议员 | 吴少强先生李丰年先生林耀文先生陈永豪先生 |
| (c) | 印制中西区区议会月历及利是封 | 叶永成议员 | - |
| (d) | 除夕倒数活动 | 陈学锋议员 | - |
| (e) | 户晓名剧喜迎春2017 | 陈捷贵议员杨开永议员 | - |

**第6项：汇报「中西区水墨阶梯」的最新情况****(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文件第6/2016号)**1. 秘书简介「中西区水墨阶梯」的最新情况，指艺育菁英基金会表示正研究优化「水墨阶梯」的制作方法，并建议搁置项目。秘书补充民政处及秘书处分别曾于去年十一月十三日接获美港联盟、磅巷关注组及中西区关注组（有关团体）的电邮，指区议会处理有关项目的拨款申请时违反一般程序及缺乏公众咨询，并表示已就此向申诉专员公署作出投诉，要求秘书处将有关申诉书转发予全体中西区区议员参阅。由于当时正值区议会选举及暂停运作期间，故秘书处建议有关团体直接向议员发出相关申诉书。同时，民政处亦于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区议会处理有关申请的程序及公众咨询等问题向有关团体作出回复，说明拨款程序并没有违反区议会的相关程序及指引。其后，有关团体再致函民政处，要求区议会在落实选址及画作前，邀请有关团体参与讨论。
2. 经讨论后，小组通过取消举办「中西区水墨阶梯」项目，故2016/17财政年度无需再承付五万元拨款。主席补充若有关机构日后能提供改善方案，需要再重新提交拨款申请。
 |
| **第7项：讨论印制中西区区议会期刊(2016-2017)的拨款申请****(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文件第5/2016号)** |
|  |
| 1. 主席表示参考2015/16年度共印制两期期刊，本年度预算开支为268,000元，秘书处收到的报价表已呈枱供组员参阅。秘书补充，星岛地区报是放置于港岛区各屋苑或大厦管理处供居民取阅，而其余四份报章则由人手派发。
2. 萧嘉怡议员留意到星岛地区报价钱较低，而且中上环一带很多屋苑都有摆放供居民取阅，认为可以考虑。
3. 主席补充报价表中的都市日报、晴报、AM730及头条日报的派发网络均覆盖全香港，而星岛地区报只在香港岛供应。
4. 萧嘉怡议员提议如采用价钱较低及只在港岛区供应的免费报章，可考虑增加期数提供更多资讯让区内居民更了解区议会的工作。除以往介绍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外，她建议亦可介绍各工作小组。
5. 陈财喜议员提议考虑选一份在港岛区供应的报章，另选一份派发网络覆盖全港的报章。
6. 经讨论后，组员同意本年度出版期刊数量由两期增至四期，并选择在港岛区供应的免费报章，预算约180,000元。秘书将修订文件内容并向各位组员传阅。
 |
| **第8项： 其他事项**1. 没有其他事项。
 |
| **第9项：下次会议日期**1. 下次会议日期待定。
2. 会议于下午四时三十八分结束。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六年五月